2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先由公司相关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审查，对资信状况良
好的才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4.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上述需由
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做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
做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第六条第（二）项第 5 点所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重大交易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七）已按照重大交易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第七条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6

第三十条 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准备启动反
担保追偿程序等。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人不履约，担保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
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反担保追偿程序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同时向董事会秘
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担保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
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担保债务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经办责任人应当提
请公司参加债务人破产程序，参与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
司应当拒绝履行超出公司应承担的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经办责任人应提请董事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现
反担保在内的可行的追偿措施降低公司损失。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
外担保事项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
“大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рꇳ쭄拐櫱鶡뻔윔危椀 
第三十九킱